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0〕50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 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民文〔2020〕47号）和《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开展最低生

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郑民文〔2020〕80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转变政府职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将原来由区级民政部门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到镇（街道），进一步提高镇（街道）的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对下放到镇（街道）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事项，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原则，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镇（街道）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相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工作制度。

三、主要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积极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机制改革，采取由区政府以正式文件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

到镇（街道），明确各相关单位和镇（街道）的工作职责，确保各单位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认定低保对象家庭精准度。

区民政局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负主体责任，制定我区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做好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镇（街道）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各镇（街道）提供的有关数据，认真编制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对各镇（街道）每月申请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审核无误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救助金；配合区财政、审计等单位做好对资金使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报表统计和信息系统等。

区财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安排、保障供给和拨付使用及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会同各相关单位加大对镇（街道）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量的调研，提出进一步加强镇（街道）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队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镇（街道）对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审核审批等具体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负主体责任，其行政正职是辖区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和审核审批，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报表上报、政策宣传、档案管理；负责向区民政局提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花名册；负责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后长期规范工作的必要业务经费。负责指导辖区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工作，

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低保信息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工作；督促各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或受村（居）民委托代为提出救助申请；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自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区民政局组织各镇（街道）学习传达上级文件有关精神，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各镇（街道）要根据本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本辖区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领导小组），全面动员安排部署。

（二）协调推进、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9月21日至9月30日）。区民政局、各镇（街道）按照区政府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要求，全面组织实施；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认真总结每个阶段、环节的工作，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

（三）总结评估、完善提高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各镇（街道）认真总结工作实施以来的做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于11月25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工作总结报告。区民政局及时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认真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形成规范审核审批操作流程。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是新时期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具体体现，是落实“放管服”要求的有效举措，是提高城乡低保审批时效、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快捷服务的现实需要。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意义，将其作为当前社会救助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认真组织实施，抓出工作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惠济区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及各镇（街道）行政正职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及时调整充实民政工作人员，确保专职民政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三)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局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各镇（街道）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经费保障，及时更新维护民政办公设备，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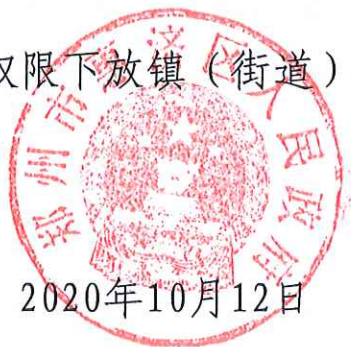
保最低生活保障信息数据平稳安全运行和最低生活保障审批工作有序开展。

（四）抓好业务培训。区民政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各镇（街道）也要对村（居）委会工作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发放资料、政策咨询和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媒介，做好政策宣传，也要注重加强舆论引导，多角度宣传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良好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六）加强督导检查。区民政局要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深入各镇（街道）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要查找社会救助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督促和协调有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注重发现和培育典型，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惠济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镇（街道）受理
审核审批操作细则（试行）



附 件

惠济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 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操作细则（试行）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镇（街道）受理审核审批工作，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郑民文〔2010〕120号）和《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郑民文〔2020〕80号）有关精神，通过优化受理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便民、惠民效果更加明显，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审核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

1. 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1）具有惠济区户籍；

（2）申请前6个月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申请当月共同生活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本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的。

2. 申请程序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根据申请人家庭成员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书面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包含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收养证；

(3) 残疾证、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离（退）休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4) 家庭成员的收入书面声明；家庭成员银行流水；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

(5) 拆迁协议；

(6) 有关协议、裁决、判决；

(7) 依法应当提供的相关家庭财产的证明材料。

居民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村（居）民委员会不能直接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但镇（街道）可以采取在村（居）设点受理困难群众申请的方法将申请受

理工作延伸到村（居）一级。

镇（街道）受理窗口应当常年提供低保申请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申请人应如实告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配合调查；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调查或拒绝接受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

（二）审核程序

1. 发起经济状况核对

镇（街道）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上报至核对平台发起核对。

2. 组织入户调查

各镇（街道）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逐一入户对申请人家庭人员情况、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实行“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首问责任制，详细核查申请材料和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入户调查人员由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组成，每组不少于2人。

3. 组织民主评议

入户调查结束后，在5个工作日内，镇（街道）要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小组由镇（街道）工作人员、村（社

区)党支部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组成,其中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少于评议小组人数的2/3。所有参加评议人员要签字确认评议结果,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评议记录。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宣讲政策。镇(街道)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 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3) 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4) 形成结论。镇(街道)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做出结论。

(5) 签字确认。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镇(街道)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4. 签署审核意见。

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镇(街道)低保经办人员参照核对报告对低保申请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并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

(三) 公示

由镇(街道)在申请人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救助公

示栏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对公示有异议的，镇（街道）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四）审批程序

对公示无异议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拟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家庭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发放低保证

镇（街道）要及时给审批通过的申请家庭，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低保证需填写完整，加盖所在镇（街道）公章并标明低保证的有效期限。

二、资金发放

每月25日前，各镇（街道）及时向区民政局上报下个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和拟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备案表），区民政局审核汇总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方式，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三、有下列情形不适合继续享受低保

1. 不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的。
2. 拒绝接受低保工作人员入户核实家庭财产和家庭收入的。
3. 家庭成员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进入私立学校就读的。

4. 家庭成员中有出国工作（包括劳务输出）、学习、经商的。
5. 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拒绝劳动的。
6. 有高额价值收藏、买卖股票或其他投资行为的；有高于城市低保标准馈赠、礼金支出的；平时穿戴具有较高经济价值首饰的；经常出入餐饮、娱乐场所消费的。
7. 拥有机动车辆（不含残疾人代步车）的。
8. 近半年内购买高档家用电器等非生活必需品；近两年内非拆迁原因购买商品房的；近一年内装修现有住宅的；拥有一定经济价值、可租赁的闲置住房的。
9. 因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困难尚未改正的，或因其他违法行为正处于被司法机关处罚期间的，违法人员本人不能享受城市低保待遇。
10. 申请人的法定赡养人、抚（扶）养人有赡养、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赡养、抚（扶）养义务的。
11. 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市低保标准，但家中有一定的款物积蓄，能够自行维持基本生活的。
12. 有正常劳动能力，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8周岁至60周岁，女18周岁至55周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劳动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13. 按规定不能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规定

（一）动态管理

镇（街道）应当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并充分利用经济状况核对数据信息，原则上每半年核查一次。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镇（街道）应当及时进行数据调整，决定增加、减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应及时办理取消低保待遇手续，同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档案管理

镇（街道）应规范低保档案管理，低保对象审批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动态管理记录、资料及时更新入档，日常管理类、统计表、发放对象名册等材料分类存档，各类电子数据，应及时归档。

